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子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0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至受刑人雖表示希望就附表所示各罪另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刑等語，惟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且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如何擇定並據以向該管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要屬檢察官依法所得行使之職權，受理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應受檢察官所為聲請範圍之限制，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無

從逕行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而一併加以審查，是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受刑人所犯其他案件，既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併裁，是受刑人希望部分案件另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刑之意見，尚非可採，附此說明。倘若受刑人所犯之另案得與附表所示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提出聲請，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